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MH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陳婉嫻女士,SBS,JP

何漢文先生,MH

何賢輝先生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MH

莫仲輝先生,MH,JP

莫健榮先生

蘇錫堅先生

譚香文女士

譚美普女士

黃金池先生, BBS,MH,JP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因事缺席者：

|                 |          |
|-----------------|----------|
| 陳安泰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許錦成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簡志豪先生,BBS,MH,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李達仁先生,BBS,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莫應帆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沈運華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丁志威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王吉顯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桐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恩博士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列席者：

|           |                                |          |
|-----------|--------------------------------|----------|
| 蔡馬安琪女士,JP |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周楚基先生     | 黃大仙區指揮官                        | 香港警務處    |
| 黎小慧女士     | 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潘偉倫先生     | 分區指揮官(九龍中)                     | 消防處      |
| 張嘉威先生     | 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 消防處      |
| 黃向榮先生     | 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 消防處      |
| 盧錦榮先生     | 消防區長(九龍南)                      | 消防處      |
| 林有榮先生     | 黃大仙消防局局長                       | 消防處      |
| 彭耀雄先生     |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 機電工程署    |
| 白諫鳴先生     |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 機電工程署    |
| 葉永宗先生     | 高級結構工程師/C5                     | 屋宇署      |
| 陳志偉先生     | 署理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2)<br>(行動科)(九龍區)  | 勞工處      |
| 朱達年先生     |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科)<br>(九龍第 1 分區辦事處) | 勞工處      |

|       |                               |          |
|-------|-------------------------------|----------|
| 歐偉明先生 |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社會福利署    |
| 陳清揚先生 | 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          | 地政總署     |
| 植樹強先生 | 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九龍(九龍東區地政處) | 地政總署     |
| 林婷婷女士 | 署理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馮冠宇先生 |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周家俊先生 | 工程師/4(九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鄺朗怡女士 |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 房屋署      |
| 蔡植生先生 | 總運輸主任/九龍                      | 運輸署      |
| 彭淑華女士 | 署理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鄭偉健先生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丁天生先生 | 高級聯絡主任 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唐慧蘭女士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秘書：

|       |             |          |
|-------|-------------|----------|
| 林詠詩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感謝各與會者應邀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的特別會議。他指，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於慈雲山環鳳街57-65號永安樓地下的車房發生爆炸及一場三級火警。在這次事故當中，有三位人士不幸身亡，另有九位人士受傷。他建議在開會之前為三位死者，分別是胡漢偉先生、陳錦波先生，以及伍藹霞女士，默哀一分鐘。

(全場起立默哀一分鐘)

2. 主席逐一介紹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以外的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一)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周楚基先生及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黎小慧女士；
- (二) 消防處九龍中區指揮官潘偉倫先生、高級消防區長張嘉威先生、消防區長盧錦榮先生、助理消防區長黃向榮先生，及黃大仙消防局局長林有榮先生；
- (三)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助理署長彭耀雄先生及總工程師白諫鳴先生；
- (四) 九龍區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陳清揚先生及植樹強先生；
- (五)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蔡植生先生；
- (六) 勞工處署理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陳志偉先生及分區職業安全主任朱達年先生；
- (七)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葉永宗先生；
- (八) 社會福利署(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歐偉明先生代表伍莉莉專員出席會議；
- (九)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周家俊先生代表容建文先生出席會議；
- (十)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鄺朗怡女士代表黃漢傑先生出席會議；
- (十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理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林婷婷女士代表鄧敏華女士出席會議；及
- (十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馮冠宇先生代表張瑞珍總監出席會議。

3. 由於是次會議是特別會議，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的記錄及續議事項進展報告將連同是次會議的有關資料一併提交下一次黃大仙區議會會議通過。

4. 議員對席上的特別會議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建議並無意見。

一 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事件的最新報告、各相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協助、跟進工作進展情況及善後工作)

5. 主席告知與會者，召開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希望進一步了解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的最新情況、各相關政府部門就此事件所提供的支援、協助和跟進工作的進展，以及討論如何處理善後工作。

6. 雖然事件的起因仍有待調查，而跟進的工作亦未完結，主席藉此機會感謝消防處和警方即時在現場進行的救援行動，亦感謝民政處即時作出回應，在現場設立跨部門緊急協調中心，及開放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作臨時庇護中心，協助有需要的居民，還有社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同事連日來不辭勞苦地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協助。特別感謝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蔡馬安琪專員迅速統籌多個政府部門通力合作而付出的努力。

相關政府部門的報告

7. 接著，主席請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就議程第一項提供最新資料和意見：

(一)民政處

- (a)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蔡馬安琪專員首先向死者的家屬致以深切的慰問，並感謝各相關的政府部門在肇事當日作出了迅速和高效的救援行動和支援工作，特別感謝消防處及警務處的人員不辭勞苦地撲火救人、維持秩序。由於火警波及一所私營老人院，社署的人員非常迅速地到場為相關居民提供協助。另外，屋宇署及機電署的人員亦有到場，不分晝夜為肇事樓宇及附近的樓宇進行結構安全及機電的檢測。她指在過去兩天，民政處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為受影響的居民繼續提供適切的協助，詳情如下：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i) 在肇事當日，民政處的緊急事故當值人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收到消防處通知慈雲山環鳳街發生火警，消防處於下午四時十分通知該當值人員火警升為三級。當值人員即時通知她本人及相關的民政處同事到場為居民提供支援，她和民政處的同事陸續於下午五時前到達現場，與黃大仙區議會李德康主席及黃錦超副主席會合後，在肇事樓宇附近聆聽消防處潘偉倫指揮官講述事件的情況，得悉有三位死者及六至七名傷者。
- (ii) 環鳳街火場當時濃煙密布，火警尚未熄滅，消防員仍然努力救火中。而警方在周楚基指揮官的領導之下亦作好部署在現場維持秩序。另外，社署的助理署長及伍莉莉專員也到達了老人院提供支援。整體秩序良好。
- (iii) 民政處在金鳳街公園設立了一個跨部門的緊急援助站(援助站)，並於下午五時十分正式運作。民政處同事為受影響的居民進行登記、向他們提供火警的最新消息、傳達圍封樓宇的情況及提供所需的支援。民政處亦即時開放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作臨時庇護中心，並為登記入住的人士提供食物及食水。而在援助站旁更設有穿梭巴士接載有需要的人士往返金鳳街和臨時庇護中心。
- (iv) 根據記錄，共有五十四戶人到援助站求助或查詢，二十九人到臨時庇護中心休息。
- (v) 在當晚的十時十五分至十二時期間，民政處的同事配合警方及消防處的安排，通知肇事樓宇對面的怡庭居的居民該樓宇即將解封，並為他們登記及安排他們返回住所。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vi) 直至翌日凌晨一時至一時半期間，附近的紫竹樓及鳳華樓尚未解封，民政處的同事就解封這兩座樓宇和警方及消防處亦作出了配合，通知有關居民，並為他們登記和安排警方陪同居民返回其住所。
- (vii) 由於肇事的永安樓樓梯嚴重受損，有關居民當晚不能返回自己的住處。因此民政處同事即時通知永安樓的居民，及表示可為有需要的居民安排入住臨時庇護中心。
- (viii) 民政處的同事於凌晨一時四十五分前已通知有關居民，並停止運作民政處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及現場的緊急援助站。
- (ix) 於上午十一時半，馬專員代表民政事務總署到政府總部保安局，出席由保安局局長為該事件而主持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商討跟進工作。出席的其餘五個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警務處、機電署、屋宇署及運輸署。
- (x) 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她應黃大仙區議會主席的要求，邀請社署伍莉莉專員及房屋署的代表與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一起商討關於受影響居民在住屋方面的需要，與及政府可以提供哪些的支援。
- (xi) 於晚上八時，民政處分別派代表到金鳳街公園出席由黃錦超副主席召開的「跟進車房爆炸事件居民大會」，解答居民提問；以及出席由陳炎光議員召開的「永安樓居民大會」，向受影響居民解釋最新情況，介紹華人慈善基金及徵集受影響居民的同意書，以便就他們的訴求作出跟進。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xii) 民政處安排地政總署/寮屋管制代表及社署/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代表，為有臨時住宿需要住戶進行登記，已登記的共有七戶(二十一人)。

(b) 民政處會繼續跟進有關的臨時房屋個案，與及處理數宗援助金的申請。

(陳婉嫻議員於十時五十分到席。)

## (二)消防處

(a) 消防處潘偉倫指揮官匯報以下重點：

- (i) 處方於當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收到火警召喚，消防車於三時四十三分(即少於三分鐘)已到達現場，並隨即將火警升為三級，火警於下午六時二十八分救熄並停止增援。
- (ii) 處方為此事故調動了約七十多架消防車、當中包括十三架救護車、約二百名消防人員、四條滅火喉、八隊煙霧隊進行救援。
- (iii) 由於事發的樓宇地下至一樓梯間損毀，居民逃生時無法走到地面。消防員分別在三樓及六樓救出三名人士，並基於當時六樓濃煙的情況，消防員在六樓陪伴位於該樓層的兩名人士暫避，待濃煙稍為疏散後用雲梯經天台將他們帶到地面。
- (iv) 附近的老人院有兩名人士受傷，獲救護員處理；另有超過一百名居民自行疏散。
- (v) 消防處就此事故共收到五個火警求助個案，並全部獲得處理。
- (vi) 滅火行動方面沒有特別困難。

(b)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張嘉威先生續匯報如下：

- (i) 消防處於火警發生當日已派出防火執法人員到現場調查有關懷疑貯存過量危險品的個案。
- (ii) 在火警發生後的第一天，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處方立即派出執法人員巡查黃大仙區內全部五十六間車房，當中正在營業的二十六間車房內，執法人員並沒有發現貯存過量危險品的情況，而其餘三十間則沒有營業。
- (iii)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處方繼續在區內跟進巡查，而在當日正在營業的八間車房內，亦沒有發現貯存過量危險品的情況。自火警發生後，處方合共巡查了三十四間車房。
- (iv) 處方已將所發現的十一宗懷疑有燒焊工程個案交予勞工處跟進，十二宗懷疑維修石油氣的士個案轉介機電署跟進，並將車房設於住宅樓下的三十四宗個案交予屋宇署跟進。
- (v) 處方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展開巡查全港車房的工作，如有進一步資料，將再作匯報。

(黃逸旭議員於十一時到席。)

### (三)警務處

警務處周楚基指揮官報告的資料以下：

- (a) 警方的跨部門調查小組繼續在現場進行調查，包括為現場的證人落口供，及搜集和翻看相關的閉路電視記錄，預計調查工作需時。
- (b) 除了有三名死者外，當日尚有九位傷者，而其中八位已出院，另一位正在深切治療部留醫。

- (c) 現場只有永安樓正在受封，其餘的樓宇已被解封。
- (d) 現場有部分道路仍然需要封閉，直至在現場的調查完成，希望可盡快解封。

#### (四)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助理署長彭耀雄先生指政府十分關注此事，而事實上在汽車維修工場發生此類嚴重的事件實屬少見，他向議員提供了以下的資料：

- (a) 由於肇事的車房內有一部石油氣的士，機電署於接報後便立即到現場調查。
- (b) 署方正協助跨部門調查小組循幾方面調查，包括是否有氣體泄漏，希望在多個部門合作下可盡快完成調查工作。

#### (五)屋宇署

屋宇署葉永宗先生報告的事項如下：

- (a)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署方派出了三組同事到現場，巡查了肇事樓宇的結構安全，並發現該樓宇的樓梯已受損，因此未能進入樓宇的上層。但從樓宇外勘察，署方發現樓宇無即時危險。
- (b) 同事亦同時在永安樓左右兩棟大廈巡查，及到對面大廈勘察其安全情況，巡查結果顯示這幾棟大廈亦無明顯的結構性危險。
- (c) 由於現場有其他部門在調查及取證，故署方未能進場處理所需的工作。

## (六)勞工處

勞工處陳志偉先生表示：

- (a) 處方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收到消防處通知後已即時展開調查工作，由於當時正值救援期間，處方當日的調查工作有限。
- (b) 為配合調查工作，處方已從警方及消防處取得資料，並會從工人的工作安全方向作調查。

## (七)社會福利署

社署歐偉明先生報告如下：

- (a) 事發當日社署職員已到現場，主要是關注附近的私營老人院的情況，並安排眾多長者到安全的地方暫避，幸好長者當日可返回有關的老人院而無需轉院。
- (b) 署方駐醫院的醫務社工及慈雲山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主動聯絡受傷的居民及其家屬，包括永安樓的居民及入院的人士，為他們提供情緒輔導，亦配合地區人士及議員的呼籲，出席居民大會。
- (c) 署方現時已開立了十五個個案，以協助有關人士。他們的訴求主要是住屋的安排，以及情緒及心理輔導。
- (d) 至於老人院方面，署方已派員到老人院探望及慰問長者。

## (八)房屋署

房屋署鄺朗怡經理向議員匯報的資料如下：

- (a) 署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已收到欲申請臨時居所的居民資料，職員現正審核有關資料。

- (b) 如災民合乎資格，並得到社署及民政處的推薦，署方會考慮特別批准他們入住臨時居所。

#### (九)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馮冠宇先生指：

- (a) 署方大致上會維持在肇事現場被圍封以外的公眾地方的衛生情況，亦會密切留意相關政府部門在現場的調查工作是否已完成。
- (b) 署方會於解封後盡快恢復公眾地方的潔淨服務。

#### (十)運輸署

運輸署蔡植生先生報告署方因應該事件已提醒的士業界人士，必須於車輛維修的工場內，由機電署認可的「勝任人士」的監督下維修的士的石油氣燃氣系統。

#### 議員首輪發言

8. 主席先請黃錦超副主席介紹其席上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副主席指相關文件的內容是防止類似鳳凰新村車房爆炸事件重現。除了詳細講解意見書的內容，副主席特別要求：

- (a) 相關政府部門迅速安置災民入住本區的臨時空置公屋單位，因為他們大部分是長者及學生；
- (b) 社署對災民提供經濟及生活援助，以解其燃眉之急，特別是對災民及鄰近居民提供心理輔導，避免災害對他們身心造成永久傷害；及
- (c) 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公布調查結果，令所有市民了解事件發生的真相。

9. 他總結時向政府建議了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希望政府各政府部門正視問題，迅速處理，並作出相應的措施，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0. 主席接著請袁國強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九位議員及三位社區幹事介紹席上提交的文件(附件二)。

11. 袁國強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九位議員及三位社區幹事對死傷者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並要求政府：

- (a) 首要處理好善後工作，為死傷者家屬提供支援及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盡快恢復正常生活；
- (b) 協助統籌維修事宜；
- (c) 調查事件起因及盡快公布詳情，以釋公眾疑慮，減低區內居民的不安情緒；
- (d) 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支援；及
- (e) 加強巡查及規管，並提醒維修業界，特別是專門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車房注意安全，守法從規。

12. 主席繼續請陳炎光議員介紹席上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三)。陳議員首先感謝主席安排作為當區議員的他第三位發言，並指對事件感受十分深刻，因為有超過半數的災民與他相識十多載，包括女死者及其丈夫。在女死者丈夫尚未知道自已的妻子的情況之前，陳議員在路邊陪伴著他約二小時。他在事發當晚已聯絡所有永安樓的住戶，於翌日晚上到他的議員辦事處開會，商討該大廈的問題，並指出居民對住宿及執拾細軟的問題有迫切的需要。

13. 同時，陳議員亦帶出幾項跟進事項及問題，包括：

- (a) 永安樓居民希望事先得悉屋宇署將會為該大廈進行的緊急維修的項目詳情，以便居民在未收樓前可為樓宇其他要維修的公共地方部分預早做準備工作(例如商討、計劃合資和招標等)，讓居民盡快返回住處居住，並希望屋宇署就是次特殊的情況豁免永安樓業主的維修費用；

- (b) 至於區內的交通問題，他指出事發地點是斜路，又是彎位，車房因舖位細小及免得阻礙汽車經過該段馬路，只好將汽車泊上行人路，故行人要在馬路上行走，容易發生交通意外；雖然他兩年前已經向運輸署要求把該路段劃為禁區，但署方卻以不便居民搬運為由而拒絕，他建議署方在路面解封後盡快加裝欄杆或石屎柱，以解決行人安全的問題及居民搬運的需要；
- (c) 另外，環鳳街是區內的主要內線，現時因其角位被封對居民及商戶構成嚴重不便，甚至垃圾車也不能進入該路段收集垃圾；若環鳳街未能在未來一星期內解封，他建議警方及運輸署考慮在下星期內實施載於其意見書附圖的臨時交通改道及相關安全措施，並做到人車分隔；
- (d) 他指出環鳳街北由於斜度高，車房私自把門前的行人路填高，以方便車輛出入，但在行人路上卻形成了巨大的梯級，而且沾滿機油，對行人造成危險，有關政府部門應正視該問題；及
- (e) 車房設在民居下的問題要逐步解決，機電署在二零零七年推出了一個汽車維修工場的自願登記制度，他相信這個過渡的登記制度後會設立一個發牌的制度，並在發新牌時將車房與民居的距離作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希望透過市場慢慢將這些鄰近民居的車房淘汰。

14. 陳曼琪議員對現有法例、工場安全、通風規定及強制保險的問題發表意見。根據現時的氣體安全條例，似乎未有規管石油氣的士的一般維修，因此有關法例要求亦不適用於石油氣的士的一般維修。當一架石油氣的士要作一般維修時，如果司機或車主不知道該車輛亦有石油氣燃料系統的問題，可能會將車輛送到一般的車房維修，如若有關車房的配套不足，已經會構成潛在危險。因此，她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氣體安全條例，將範圍擴大至石油氣的士，而不只限於技術性的維修石油氣的士燃料系統，包括石油氣瓶、氣化器、調壓器、石油氣喉管及附屬裝置。另外，她查詢有關政府部門在處理發牌給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車房時，有否考慮該大廈的公契的限制、該物業的用途和逃生路徑，以及檢視現時發牌的要求是否合適。同時，她亦關注獲發該類牌照的車房是否須強制性購買保險。涉及維修氣體車輛的車房應要

顧及通風系統、自然通風、氣體探測系統，並需張貼不准吸煙的告示，而現有法例只規範將危險地區的一至三米範圍之內，實在不足夠。

15. 陳婉嫻議員認為房屋署應回覆議員剛才提出災民的住屋問題及如何解決。現在涉及的戶數不多，應可安排附近的公共屋邨空置單位給他們暫住，希望政府可迅速回應。另外，由於現場附近有一個安老院，她希望社署檢視安老院設置在這些危險的場所是否合適。她指其中一名死者是因為行動不便而影響她的生存機會，何況是住在老人院的大批長者。雖然，政府有規定只有合資格的車房才可維修石油氣的士，但是消防處的日常抽查和管理是否足夠和有效。她強調除了鳳凰新村外，香港尚有多個地區(例如土瓜灣)存在民居位於維修車房之上，政府又如何解決現有情況。她認為短期內要做好抽查，中長期要想辦法把修理汽車的地方搬離民居，相關的車會亦同意車房應遠離民居，希望政府在政策上可解決這些問題。最後，她向勞工處查詢如何制定安全守則給全港在這些危險場所工作的員工，特別是維修氣體系統的員工。

16. 譚香文議員感謝各政府部門快速處理此事。但她發現現場被圍封的範圍外經過數日後尚有陣陣臭味及一大堆垃圾，似乎是燃燒後的物資，她希望當搜證工作結束後食環署盡快將這些垃圾搬走，以免影響民居的衛生。另外，她注意到樓上部分民居的玻璃窗被損壞，居民現時臨時找一些黑色垃圾袋之類的物品作遮蓋，她期望政府盡快為受是次爆炸事件而家居玻璃窗遭破壞的單位維修有關窗戶，以保障他們的安全。譚議員亦關注現場的路段何時才能解封、該區的交通情況以及何時維修永安樓被損壞的樓梯，希望有關政府部門盡快跟進。她又注意到其中一名在車房隔鄰店舖的女死者行動不便，查詢政府會否教育居民走火時的情況、逃生通道等，以提高他們的防火及安全意識，特別是居住在高危的車房附近的居民，及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7. 蘇錫堅議員對於環鳳街發生的嚴重爆炸及火警事件感到非常痛心及震驚，並對死者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他指對此事身同感受，因為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在翠竹花園第二座發生了類似的爆炸事件，當時同樣有三名死者，並有多名人士(包括消防員)受傷，死者家人的陰影長時間不能磨滅，其中一名死者的丈夫因不能接受其妻子的死亡而在不久後自殺身亡，所以他認為現時最重要為死傷者及其家屬處理善

後工作，並為受害人多做心理輔導。他又認為民政處、社署及房屋署對死傷者的支援十分重要，尤其是房屋署，因為災民現時流離失所，而入住社區中心並非長久的解決辦法。他曾向房屋署職員查詢為何區內有多個空置的公屋單位而不編配，署方表示該些單位是預留給有緊急需要的人士。他認為這些空置單位正可以為現時事件受災人士提供支援，並希望房屋署「特事特辦」，寬鬆地對待有關災民，體恤他們悲慘的處境。蘇議員又指除了環鳳街，在土瓜灣、深水埗及西灣河有很多車房於民居下經營。此事反映車房存在危險，值得政府多巡查和多關注，而為工人多提供安全指引尤其重要。他認為車房設置於遠離民居的地方較為合適。

18. 胡志偉議員指他明白永安樓受影響的居民包括租客及業主兩種，但他希望房屋署及社署在這緊急的時刻用最寬鬆的態度去處理，特別是在臨時安置的安排上，不應因部分災民是業主而不提供支援。因為有很多業主是長者，而其物業亦是他們的唯一住所，並需經長時間復修後才可返回住處，希望政府的跟進工作以人為本。另外，很多市民擔心有部分車房為石油氣的士偷換燃氣的情況，所以他認為機電署有責任調查這是否屬實。根據現時的法例，家用的石油氣瓶可以儲存最多一百三十公升，而石油氣的士一般會儲存約九十公升石油氣，所以可能有個別人士利用了法例上的漏洞。客觀上，任何車房如無合乎資格的人士皆不可處理氣體燃料供應系統，希望機電署作詳細調查，讓市民得悉是否有上述偷換石油氣的士燃料的情況。還有一些街坊擔心石油氣的士的氣缸在維修過程中是否會有氣體滲漏的情況，而如若有滲漏，系統會否有安全裝置自動停止滲漏，像石油氣瓶的類似安全裝置。再者，在維修石油氣的士的過程中，如工人無觸碰石油氣缸的話，又會否出現氣體滲漏的情況。最後，他認為車房的工業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有很多車房工人似乎不太注意工業安全的操守或守則，例如在車房附近吸煙，或車房內易燃物品的處理不妥善，他查詢勞工處有否就車房工業安全發出任何指引，而處方在日常有否進行某方面的巡查，與及實際的情況如何。

19. 何漢文議員表示對死傷者致以深切的慰問及悲傷，而現在的問題是住屋的安置。剛才蘇錫堅議員提及翠竹花園的大爆炸事件，他記得當年主席及蘇議員得到房屋署的協助，將肇事及附近單位的住戶暫時安置於區內空置的公共屋邨單位。是次意外十分嚴重，亦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希望房屋署「特事特辦」而不要按本子辦事將災民送去寶田或石籬。他得悉受影響其中一個住戶有位九歲的小朋友就讀於區

內小學，如果他被安置到寶田或石籬，試問他將會如何渡過維修期間的日子。另外，他作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十分關心環境衛生的問題，他多次在現場視察，發現附近的樓宇已經聚積了多袋垃圾無人清理，幸好會議前一日在食環署的協助下將有關範圍的垃圾清理好，但是日又再堆滿垃圾。他希望食環署可否考慮調配一些特別更組的同事，透過警方的配合加密在區內收集垃圾。至於災場方面，他亦希望食環署能在得到警方及消防處的指示後盡快清理。有關交通的問題，他同意陳議員所述的交通改道，但以駕駛者的角度去想，如有些道路的原行車方向有所改變，希望運輸署及有關方面想想是否要改善路上的設施，並評估解封時間較快還是改道的時間較快，希望盡快有決定，以減少對附近商戶及居民的生活的影響。就加設欄桿或禁區的問題，何議員認為現時是有法例監管的，問題是無人執法，無人檢控在街上維修汽車的人士，他希望警方加強巡邏，嚴厲執法，更希望車房亦做好自己的本份，不要影響附近的街坊。

20 黎榮浩議員表示他和其他議員一樣對該事件感到非常難過。他希望透過是次主席召開的會議，得到一些可以幫助受影響人士的訊息，並針對是次發生的獨特問題，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剛才議員提出了很多如何做好善後工作的意見，其實亦帶出了很多問題。除了袁國強議員歸納的幾個問題外，他希望補充少許意見。最重要為受災影響的居民做好善後工作，而最急切的是住屋問題，因他們可能暫時只是寄居於親戚朋友的家中，長遠不是辦法。加上樓宇損毀嚴重，他們是否可於修葺後返回原來單位居住仍是未知之數，而大型的修葺需時，亦會涉及龐大開支，某些業主可能賣掉物業也未能支付有關工程費用，而且還有些是租客，因此希望房屋署彈性處理。另一方面，當區有很多長者，如被調遷至別區恐怕未能適應。他亦希望是次會議能聚焦一點，他認為應該分清這事件是該區獨特的問題還是全港性的問題，因此事件的起因一定要盡快公布，以釋公眾的疑慮。表面上，此事是因為有氣體爆炸，而該車房內維修石油氣的士亦可能有問題，但事實上全港只有二十八間合資格的車房維修石油氣的士，為何多年來區內的車房有機會偷偷維修石油氣的士才是關鍵。如果可以努力取締這些非法的維修活動，便可避免這些炸彈在社區爆發。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落實取締行動。最後，他表示關心何時解封，因為他作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希望可盡快解封該路段，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但若短時間內未能解封或未有解封時間表，他希望政府有紓緩附近車輛出入的方案。

21. 郭秀英議員指除了要關注受影響的街坊，她身為附近的居民，記得當日不停有街坊討論此發生於黃大仙區內的重大事故，所以十分理解住在附近的居民心情，他們十分擔心住在鳳凰新村這個有五十六間車房的小區會有危險。因此，她希望政府在即時處理受影響人士之餘，亦關心其他在當區居住的居民。為了讓他們安心，政府必須盡快公布事件的原因，並通知當區居民消防處已派員巡視當區及全港車房等加緊處理善後工作及提高善後工作的透明度，及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

22. 莫健榮議員表示發生此事相當不幸。他指居住在當區的居民人心惶惶，形成了社區的恐慌，未知是車房有問題、存放易燃物品有問題、還是有車房偷偷為石油氣的士換燃氣出事，因此希望有關政府部門盡快進行調查，透過不同渠道將事件起因及最新的情況向市民公布，例如在社區派發單張，盡快安撫附近居民的心。另外，他關注爆炸事件後，永安樓和附近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如何、修葺時間大約多久、會否有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參考資料、房屋署或社署可否為無家可歸的災民作恩恤的安排，例如在區內尋找空置的公屋單位供他們暫住，「特事特辦」、「以人為本」。最後，他知道黃大仙區議會準備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希望其他政府部門可以一起繼續跟進和善後此事、共同討論和解決由此事引起的一連串問題，以及制定措施盡量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23. 黃金池議員指是日已收到很多由政府部門提供關於該事件的資料，各位議員亦提出了很多問題，而這些問題都是正確的。但他覺得現時受影響的居民最著重的是臨時安置，他亦相信兩三天前民政處及社署已向房屋署提交災民資料供房屋署核實，查詢房屋署可否於七日之內編配單位給受災的居民。事實上，這事件需時處理，他希望在七日之內房屋署能為他們提供安置的居所。他強調其他問題當然要跟進，但居住是首要處理的。另外，他亦希望社署在災民入住時盡量在經濟上提供援助。

24. 副主席補充發言時分享了一個真實的個案。他在會議前一天接觸到一位永安樓的傷者，該名傷者說當日吸了大量濃煙而仍然覺得身體不適。副主席建議陪他去看醫生，但他回覆自己當日逃生時甚麼都沒有帶出來，所以沒有身份證去看醫生。副主席立即帶他到社署申請一張臨時的證明文件，然後陪他看醫生。他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幫助他們領回身份證。

25. 陳曼琪議員補充三點。第一，她促請政府部門除了檢查全港車房外，亦需要評估全港的車房，將它們分為三級制，將座落於住宅大廈內而該大廈只有唯一一個逃生通道，和附近街道車房密集的列為最高風險級別的車房，而這些車房必須盡快規管和監察處理。第二，政府應盡快為全港在車房內工作的員工安排一次職安健的培訓。第三，政府亦應盡快為居住於車房附近的居民舉行安全講座，講解逃生情況及給予適當的心理輔導。

26. 譚香文議員補充時指，她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回應時，考慮剛才由陳議員提出豁免向有關居民收取維修樓宇的費用，減輕受影響居民為修葺及裝修樓宇而背負的沉重財政負擔，亦希望社署「特事特辦」，恩恤他們的情況並提供協助。

27. 主席接著回應陳炎光議員查詢發言次序的安排，並指秘書處是以收到意見書的先後次序向他建議議員的發言次序。然後，主席請有關政府部門逐一回應議員的提問。

#### 房屋署的回應

28. 鄺朗怡經理指，根據現行政策，受天災等突發事件影響的居民，若無處棲身，本署會安排他們暫時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由於現時房屋資源寶貴及緊絀，房屋署在處理房屋需求時亦要取得平衡。就慈雲山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對永安樓受影響居民構成的情況，署方已採取了比較「特事特辦」的方法酌情處理。在收到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的推薦有住屋需要的人士的資料後，可於 4 天內獲得特別批准入住石籬臨時居所。早前，土瓜灣啟明街塌樓事故與花園街火警的災民的處理方法亦與永安樓相同。

29. 主席指出在黃大仙區曾有先例可在短期內暫時原區安置突發事件的災民一事，並鄭重要求鄺經理與房屋署的高層人士作這項安排，而事實上剛才很多議員已講出箇中的道理，在災民受到如此巨大的打擊後，給予他們適當的援助至為重要。

#### 警方的回應

30. 周楚基指揮官集中回應封路的安排，他指在過往的三天，警方每天都有檢討封路的情況。因應現場的調查進度，有望於本星期內重開有關路段，否則警方會積極考慮陳議員提出的建議。

31. 主席查詢如居民或政府部門有特別的需要，例如食環署要清倒垃圾，可否向警方提出作一些特別的安排。周指揮官回覆是絕對可以的。

#### 消防處的回應

32. 張嘉威先生指，處方會繼續跟進巡查全港車房的工作，在巡查時會留意車房有否貯存過量危險品，並會對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有燒焊的工程、車房內有石油氣的士和車房設於民居樓下，會分別將個案轉介勞工處、機電署和屋宇署跟進。他補充說，若車房設在民居樓下，消防處不會向該車房發出危險品貯存牌照，換言之，設在民居樓下的車房在使用危險品時不得超過相關危險品的法定豁免量。如發現過量貯存危險品，處方會採取執法行動並即時移走有關的危險品。

#### 機電工程署的回應

33. 彭耀雄先生補充說，雖然該事故未能確定是因為石油氣而引致，但他重申石油氣車輛本身是非常安全的。他續指石油氣車輛由一九九九年開始試驗，隨後被引入。現時大部分的士及小巴都是用石油氣做燃料的。其實，在這十五年多期間，石油氣車輛沒有引致重大的事故。甚至早幾年有石油氣車輛意外引致整輛汽車被燒毀，其石油氣缸仍然沒有發生爆炸。他指出石油氣車輛除了燃料部分之外，與其他汽車無異。而石油氣車輛引入香港時要經過包括運輸署的車輛類別審批程序，並且規定石油氣的士或小巴這類營運車輛每年都需要被送到檢測中心作例行檢查。石油氣車輛的一般維修(即不涉及燃氣部分，例如剎車制、車燈、電器或冷氣)，可於普通的車房進行維修。至於有議員關心一般維修時如有石油氣泄漏時會如何，彭先生回應指，車用石油氣與家用的石油氣一樣有一種特別的氣味，當石油氣泄漏時會易於被發覺。另外，石油氣系統的設計亦有安全保障，即是當超出一定的氣體流量時，該系統的溢流裝置會自動關閉石油氣的輸出。而一般的車房工人在進行非燃料部分維修時只需關掉石油氣缸的大掣便可。如石油氣車輛長時間停泊而不開動，署方亦建議石油氣車主或司機關掉石油氣缸的大掣，以策安全。所以一般的車房工人都熟悉石油氣車輛，就算他們不是做燃氣部分的維修，都會知道這些安全的指引。

34. 至於進行石油氣燃氣部分維修的車房，署方亦有監管制度。首先，接觸石油氣燃氣部分的維修員必須具備第六類勝任人士的資格，這些人士的維修汽車工作經驗至少有三年，並參加職業訓練局舉辦的一個五十小時的訓練課程，完成課程考核後可向機電署提交申請，署方審批其工作經驗及資歷後才會向申請人發出有關許可。

35. 有關石油氣處所方面，正如在家居儲存石油氣一樣，若處所存放的石油氣超過一百三十公升，因應額外的風險，需要向機電署申請，署方審批時會有特別的要求。署方會視乎該處所的通風系統、有否防漏設備及防漏警報系統等以決定是否批准。儲存一百三十公升以下的石油氣風險相對較少，因此無需審批。不過，由於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氣部分的車房有第六類的勝任人士駐場，而第六類勝任人士十分清楚維修石油氣燃料系統的風險及正確的工作程序，如果處理維修石油氣車輛的場地不合乎規格，他應該通知場地的負責人或東主，以達到相關要求，這亦是許可第六類勝任人士的要求。

36. 鑑於是次事件的發生，署方會以風險為本的巡查機制加強巡查車房。對於已審批可存放超過一百三十公升石油氣的車房，署方每年最少巡查一次，亦會巡查及探訪其他車房，提醒他們安全的訊息。對於有車房密集的地方，署方亦會加強巡查，亦會向業界(主要是石油氣的士的車主或第六類勝任人士)加強宣傳，確保他們會將石油氣車輛送到有第六類勝任人士及相關設備的車房維修。

(莫仲輝議員於十二時十五分離席。)

#### 屋宇署的回應

37. 葉永宗先生回應指，署方主要負責緊急工程以移除即時危險。按同事的觀察，現場最有即時危險的是樓宇內的樓梯，估計在其他部門完成勘察及撤離後，署方的承建商便可進場，首先會考慮支撐受損的樓梯及結構件，然後或會於地下至一樓之間清拆受損及重建部分樓梯。同時，會重建樓梯及地舖之間的隔牆，確保樓梯安全地運作。在拆除樓梯前會建造臨時樓梯，方便人員上樓巡查及視察是否有其他受損的情況。另外，亦會請承建商拆卸樓宇內的僭建物，以移除危險。當完成樓梯工程後，可以對外開放時，署方才會考慮解除封閉令。初步估計需時四至五星期完成樓梯復建的工程。解封後業主們便需要維修整幢大廈及其單位。如果他們經濟上有困難，可以參加「屋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以獲得財務上的支援。

## 社會福利署的回應

38. 歐偉明先生指，署方在處理是次事故時採用了「特事特辦」的方式及寬鬆的角度處理，向受影響的居民發放緊急經濟援助，在經濟上盡量提供協助。署方與地區慈善團體(例如耆色園)已有默契，向有需要的人士發放慈善基金。至於議員關注居民在心理方面的輔導，他表示署方已掌握了副主席剛才提及的男童的個案，並已轉介到署方的臨床心理學家跟進，希望可盡快安排接見及接受輔導。歐先生亦在會上呼籲議員與他本人或慈雲山綜合服務中心的人員聯絡，以轉介有需要的個案，尤其是心理輔導的個案。至於署方會否檢視安老院舍設立的位置一事，因涉及安老院舍發牌的情況，亦較為複雜，所以他會代為轉達有關意見，讓署方進一步研究。根據現時的發牌制度，社署主要考慮安老院舍是否合乎消防條例、其人手比例及設施等，至於地點是否遠離車房在現時制度下並沒有特定的要求。

(莫健榮議員於十二時二十分離席。)

##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

39. 馮冠宇督察回應議員關注圍封地帶垃圾堆積的問題，他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並與他們緊密溝通，配合他們的指示。當現場解封後，署方會即時安排潔淨服務清理現場，希望盡快回復該處的環境衛生。另外因部分道路被圍封而影響一些唐樓的清潔工人運送垃圾的情況，署方已經和個別唐樓的業主聯絡，並會提供相關的協助，希望他們的家居垃圾可運送到署方的垃圾站處理。

## 勞工處的回應

40. 陳志偉先生指，處方會到車房進行突擊巡查，執行法例，目的是保障車房員工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及敦促有關的東主遵守相關法例。如有需要，會轉介其他政府部門跟進，例如發現有維修氣體燃料汽車便會轉介機電署、有過多易燃物品儲存或公眾地方通道阻塞會轉交消防處、街道阻塞或會轉交食環署等。處方亦會加強巡查車房，並會按一貫的做法向員工提供有關的訓練，包括車房的相關行業，而職業安全健康局也會提供相關訓練。

## 運輸署的回應

41. 就議員對違例泊車的關注，蔡植生先生指署方已有計劃在該處安裝石屎圓柱，以防止汽車停泊在行人路上。

(郭秀英議員於十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 議員第二輪發言

42. 陳婉嫻議員明白房屋署的鄔經理暫時未能回覆議員的問題，但她對於鄔經理剛才的回應內容甚為不滿。多位議員有云要「急別人所急」，而房屋署尚要編配災民到石籬等偏遠的地方，由於居於永安樓的多數為長者居民，有些是業主，因此房屋署很難運用相關的條款即時處理，但他們急需署方的住屋安排。事實上，她認為住在鳳凰新村的居民多為窮等人家。是次會議中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她期望房屋署於兩三日內給他們答覆，急事急辦，將鄰近的空置公屋編配給八戶災民暫時棲身，而以往本區亦曾有類似恩恤的做法為先例，為何現時不可跟從。她請鄔經理設身處地為災民想辦法，回去後馬上請上級即時處理。另外，陳議員感謝機電署彭先生詳細地解釋維修的內容。雖然彭先生強調石油氣的士很安全，但萬一發生像是次意外時應如何處理。她希望機電署從「萬一」發生事件的角度去想解決辦法。她亦明白署方有制度監管有資格的持牌人士才可維修此類車輛，但她指出車房不是大型的操作場所，往往工人會「貪就手」，除了做一般性的維修外「順手」檢查石油氣車輛其他地方，這不足為奇。因此，她期望機電署以及勞工處再完善現有的制度，加強安全，特別是車房樓上是居民的住宅。有關剛才社署的回應，陳議員表示滿意，但亦促請署方馬上處理，因為隨著香港汽車車輛及維修的車房數目愈來愈多，政府應由此看到問題的嚴重性，她認為長者應被編配到居住環境較好的地方，希望署方在政策上多加思考。

43. 蘇錫堅議員指他和陳婉嫻議員的看法一樣，現時在黃大仙區大家目睹的確實有不少空置的公屋單位，他不相信房屋署在找尋單位方面會有很大的困難。石籬及寶田均遠離黃大仙區，在座都指出災民的心理輔導非常重要，他們習慣住在黃大仙區，房屋署可否對這些災民寬鬆點，讓他們在區內有一個暫時棲身的地方去適應此事、繼續跟進善後的工作、維持日常生活和處理樓宇的復修等，因此他們日後還

要經常回到其原有住所。如被送到遠離其原住所的地方，他們會面對不少困難，希望房屋署以「急市民所急」的心態去處理此事。另外，他相信機電署彭先生所述，石油氣車輛能引進入香港必定是達到安全標準。不過，他最近參加中華電力公司舉辦的活動，參觀了深圳的南方電網，他觀察到場內有一個車庫，路面是用作為巴士充電，而地庫則有約千組的士正在充電，因此電動車輛的運作已非常成熟，希望政府可考慮多元化的公共汽車燃料模式，使用多些更為安全的電動車輛。

44. 何賢輝議員認為剛才議員的發言都十分有道理，但正如陳婉嫻議員所述，他對於房屋署的回應亦有一些看法。在黃大仙多個公共屋邨內都有一些空置的單位，而這些單位在此時刻正可發揮作用。根據他以往向房屋署職員查詢空置單位的用途時，他們回覆是給予有需要的人士入住或受遷拆影響的人士等。現在此事故只牽涉八戶人，實在無需要經過繁複的申請程序，然後編配他們到屯門或石籬這些遙遠的地方。他希望房屋署多為他們著想，由於這是一個重大事故，署方應該第一時間「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讓他們安居安心。另外，他當日從電視新聞看到，爆炸聲浪巨大而且有多次爆炸聲。他對於爆炸起因是否純粹涉及維修石油氣的士有疑問，並認為這些藏於民居的計時炸彈遍佈慈雲山、土瓜灣及其他區域，在人口密集的住宅區經營的車房比比皆是。這些車房除了儲存石油氣瓶外，還有風煤瓶及壓縮機等工具都有潛在爆炸危險，相關政府部門會否跟進。他記得十多年前曾提出此問題，但卻無跟進，敷衍了事，到現在發生了事故才加緊巡邏。雖然「亡羊補牢」亦未為晚也，但他不希望當此事於一年多後平息下來便又再放鬆，他期望有關政府部門可保持現有的工作，持久及恆常地維持監管及發牌制度，才可真正防患於未然，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45. 胡志偉議員補充發言，指各位議員有共識應該以「特事特辦」的態度去處理此事故，但房屋署以四天時間將居民送到石籬的臨時居所絕非「特事特辦」，而是正常的程序。在是次事故的災民分為業主及租客兩種，相信在恩恤安置時，租客的問題較業主的問題容易處理。他覺得既然是一個臨時居所，房屋署應該以同一的恩恤角度去處理業主及租客的需要，編配他們在黃大仙區內的空置單位，減輕他們在過渡時期的困難。另外，剛才從機電署得悉車房若儲存一百三十公升以下的石油氣可獲豁免申請，但其實一般車房的工人不應接觸的士的石油氣缸，所以亦不應給予車房此類豁免。如有一般車房要儲存石油氣，署方應該查詢所為何事，會否是該車房非法或不合適地處理石油

氣的土內的燃料系統維修工作。如果有的話，署方下一步可能要考慮在法例上取消車房有此類豁免權的機制。

46. 譚香文議員補充時指，她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講述如何在財政上協助居民。剛才屋宇署的葉先生說署方會做一些結構上的工程，但卻未有交代會否向有關居民收取費用。至於居民可申請署方的「屋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一事，她查詢資助額有多少及是否足夠。她亦請葉先生回應陳炎光議員查詢的豁免工程費用，因為受災的長者或退休人士未必有足夠的財力維修該大廈及其單位。社署方面又可否就災民生活受到影響，及要處理跟進工作而未能復工，提供一些特別的經濟援助。

47. 陳炎光議員首先十分讚賞警方的安排，希望真的可以在下星期內開通有關路段，否則請警方預早計劃另一安排。在房屋方面，他強調兩點。第一，牽涉的人數最多為八戶，而其中一戶可能有特別資格的問題未必適用，他們的臨時居所只是一年半載，因此對房屋署資源上的影響應該甚微。當中需要住的是以業主為主，所以如果只考慮租客，對此事故的災民根本是沒有意義。陳議員亦解釋該區的家居垃圾是由私營的清潔公司清倒，並非由食環署處理。這些單棟大廈通常是找一些小型公司提供服務。這些小清潔公司不太願意因此事多做工作聯絡警方及改變收集垃圾的位置，甚至會要求加收費用，所以有很多垃圾堆積了在這些大廈的門口。他請食環署盡快幫忙清走現時堆積於大廈門外的垃圾。他知道屋宇署將會做的工程不會太多，相信費用亦不會太龐大。他對於葉先生剛才所講的維修資助也十分清楚，全座大廈只能申請十五萬元的資助，而通過資產審查的長者有機會得到四萬元加一萬元的資助，但他估計受影響業主在公共地方維修的費用為每戶最少十萬元，尚未包括其單位內的裝修。他希望屋宇署考慮同情他們的情況，特別豁免是次署方為他們維修的費用。陳議員補充據他所知，提交文件的先後次序為第一民建聯、第二他本人，而第三才是副主席。

48. 主席請秘書講述收文件的次序，秘書報告是日早上首先收到民建聯的電話，知道會有傳真文件，然後收到黃錦超副主席的意見書，之後接到民建聯的傳真文件，最後在會議室收到陳炎光議員的意見書。副主席亦補充是日早上已將意見書電郵給秘書。

49. 何漢文議員要求食環署調配資源，配合警方的指示，到圍封範圍內的大廈收集垃圾，因為單靠街坊自己或其清潔公司將垃圾推去署方的垃圾站有相當難度。正如陳炎光議員解釋，這些公司大多用私人汽車收垃圾，而這些汽車很難配合警方的要求。他期望食環署至少每日到圍封範圍內收集街上的垃圾，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認為政府部門應配合現時的災情作適當的跟進。至於房屋署方面，相信署方代表很清楚議員一致支持他們「特事特辦」。在十多年前於翠竹花園發生的爆炸事件，當時的居民也是業主，他們在裝修好其原住處後便將暫住單位交還給房屋署，所以他不同意這樣的安排會對房屋署的資源上造成壓力。

(黃金池議員於十二時四十分離席。)

50. 陳曼琪議員表示「緊急安置、特事特辦」便是這次會議的目的。另外，她解釋現時關於氣體安全的法例，並不規管石油氣的士一般的維修，因此，她重申該條例應該擴展至石油氣的士的一般維修。除了支援、政府資助計劃之外，大廈的強制第三者保險及車場的第三者保險都必須立即處理。

51. 黎榮浩議員補充一點，剛才從機電署及勞工處代表得悉政府有一系列的措施監管，而陳婉嫻議員亦提出了「萬一論」，現時正是發生了萬一出現問題的事件。這亦正反映了監管及執法當中存在漏洞，當日他在現場感受到的爆炸威力及聲浪，似乎不是一般車房可以造成的。如果直指車房因為維修石油氣的士而發生此事故，或會將問題簡單化。事實上，很多人都知道鳳凰新村有很多車房違規為石油氣的士維修，這就是因為過去沒有嚴謹地監管及執法，以致出現此不幸事故。所以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好好研究及檢討，如何將這些危險的炸彈逐一移除，保障市民的安全。另外，黎議員指車房亦都是受害者，因為不是每個車房都做違法的行為，只是有個別車房違規而連累全港的車房。

#### 食物環境衛生署再回應

52. 就陳炎光議員及何漢文議員指圍封範圍內的大廈有垃圾堆積的問題，馮冠宇先生指於會議前一天已知悉有此情況，而前線的潔淨組同事已聯絡相關的樓宇，署方亦會採取臨時措施，安排以一些大型的垃圾箱收集該處住戶每日所產生的垃圾，並請同事運送這些垃圾箱回署方的垃圾站處理。

## 民政處的回應

53. 蔡馬安琪專員補充說，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並會首先跟進各項緊急的工作。就臨時居所的申請，民政處將於會後立即與房屋署及社署的同事緊密合作，盡快跟進及作出適當的安排。另外，民政處亦會盡快處理緊急的經濟援助申請。有關未解封前清理垃圾的安排及解封後收集垃圾的臨時措施，以及臨時交通措施，民政處亦會於會後即時和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另一方面，民政處將會和受影響的居民保持聯絡，繼續了解他們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

54. 主席總結時讚揚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同事就處理這件事件和跟進工作都十分落力。他將會聯同馬專員在未來幾天盡量處理居民的臨時住屋問題、緊急經濟援助、心理上的輔導、交通安排，或者垃圾問題。至於比較長遠的跟進，例如政策上的檢討、安全問題及善後工作，他建議交由即將成立的專責小組跟進。稍後下一個議程便會討論是否成立該專責小組。

(胡志偉議員於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 二 成立專責小組跟進

55. 主席指，由於這件事件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決的，而副主席已在要求召開特別會議的信件內提議，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處理這事件的跟進工作。主席在會上議員沒有反對或提出不同的意見的情況下，宣布將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非常設」的專責小組，讓全體的議員都能參與及跟進。議會亦同意秘書處的建議，將專責小組的名稱訂為「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秘書處亦將於日內發信邀請議員加入該專責小組，及跟進成立工作小組的程序，並安排在兩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同日發信給全體黃大仙區議員，邀請他們加入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並通知議員專責小組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同時，秘書處已請相關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專責小組的會議。)

三        其他事項

56.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 黃錦超議員服務處

地址：九龍黃大仙鳳凰新村環鳳街 18 號二樓 電話：2116 4275 傳真：2116 4276

---

黃大仙區議會

李德康主席暨全體議員：

## 防止類似鳳凰邨車房爆炸事件重現

本月二十六日，環鳳街發生車房爆炸，引起三級大火，導致三死九傷。本人及義工團隊收到有關消息後，馬上到達現場了解，以及設置臨時支援站。得悉受影響居民擔心居所被爆炸波及，本人要求有關部門於安全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居民返回住所。當晚更即時發信區議會，要求盡速召開特別會議及成立專責小組應對事件。

翌日，本人要求消防處即時巡查區內車房，確保安全，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亦於當晚舉辦居民大會，邀得相關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士出席，使受影響居民得悉最新消息，及提供專業援助。

### 1. 居住及經濟的援助

須知道現時，永安樓仍然被封鎖，災民無家可歸，身無長物。本人要求相關部門迅速安置災民入住(石籬)中轉房屋，而非遠離原來居所的屯門臨時收容所。同時，要求社會福利署對災民提供經濟及生活援助，以解其燃眉之急。並對災民及鄰近居民提供心理輔導，避免災害對他們身心造成永久傷害。

### 2. 盡快公佈調查結果

本人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公佈調查結果，令所有市民了解事件發生的真相，以便跟進。

### 3. 建議措施：

#### 短期措施

建議消防處每月巡查區內有存放危險物品的行業兩次。若有違規，嚴格執法。

# 黃錦超議員服務處

地址：九龍黃大仙鳳凰新村環鳳街 18 號二樓 電話：2116 4275 傳真：2116 4276

---

## 中期措施

檢討存放危險物品的標準。

## 長期措施

基於事件發生於民居，更令居民關注。本人建議考慮對車房設立發牌制度，用以監管消防及安全設施，例如：

1. 安裝自動灑水系統；
2. 加裝通風系統，防止易燃氣體積聚；
3. 加裝氣體泄漏警報器；
4. 加裝空氣過濾系統，防止噴油工序時，氣體外泄影響民居。

本人希望各政府部門能正視問題，迅速處理。並作出相應的措施，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安民心。

順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黃錦超

2015 年 4 月 29 日



本處檔案：L/WTSDC/20150429/TLF

敬啟者：

**就「4月26日鳳凰村車房爆炸意外」，向死傷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要求政府盡快調查意外成因，加強規管，以防意外再次發生**

2015年4月26日，位於黃大仙環鳳街的一間車房發生大爆炸，引發三級大火，釀成三死九傷的嚴重意外，就此，我們對死傷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並要求政府部門處理好善後工作，為死傷者家屬提供所需支援，及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盡快恢復正常生活。

由於是次意外，受影響的範圍甚廣，包括附近的民居及護老院，就此，我們曾到現場視察情況，並到受事件影響的竹園護老院探望，慰問居住在該處的長者們、員工們及負責人等，安撫他們的不安情緒，及盡量提供所需支援。

就是次意外，我們要求政府：

- 第一、 首要處理好善後工作，為死傷者家屬提供支援及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盡快恢復正常生活；
- 第二、 協助統籌維修事宜；
- 第三、 調查事件起因，並盡快公佈詳情，以釋公眾疑慮，減低區內居民的不安情緒；
- 第四、 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支援；及
- 第五、 加強巡查及規管，並提醒維修業界，特別是專門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車房，注意安全，守法從規。

以防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真誠為香港*

袁國強 黃國恩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潘卓斌 李美蘭  
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九日

# 黃大仙鳳凰區 陳炎光 區議員

九龍鳳凰村雙鳳街 16 號二樓 電話：2327 2882 傳真：2327 2812

---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

## 對永安樓災民的援助

火災發生後的第二天,即 4 月 27 日,永安樓 12 戶人在我的議員辦事處開會,劫後餘生,均感前路茫茫,極需協助。計有以下迫切需要：

### 當務之急

#### 一、住宿問題

樓宇解封後,需進行大廈維修,然後室內裝修,估計需時半年至一年,此期間災民無家可歸,有八個家庭需要安置,希望房屋署安排鄰近空置公屋單位暫住。

#### 二、執拾細軟

居民要求由消防處協助,早日進入單位取回個人重要物品,例如身份証、屋契等,由於只有十戶人,相信對消防員不會構成太大壓力。

### 屋宇署跟進事項

署方將為永安樓進行緊急維修,業主希望知悉緊急維修的工程內容,除了重新建造樓梯,其他石屎結構會否修葺,公眾電力,食水,沖廁水及排水渠,會否修葺?正常情況下,署方會在事後向業主收取維修費,考慮到是次火災對業主構成沉重打擊,在樓宇解封後將有巨大維修工程費用支出,而且事件受到社會高度

# 黃大仙鳳凰區 陳炎光 區議員

九龍鳳凰村雙鳳街 16 號二樓 電話：2327 2882 傳真：2327 2812

---

關注及同情，署方可否豁免永安樓的維修費？

## 區內交通問題

一、永安樓對出路面，灣而斜，車房不能把維修的車輛泊在馬路，所以泊上行人路，在內灣而泊滿車，人車不相見，迫行人走出馬路，非常危險。我自兩年前便要求把該路段劃禁區，但運輸署為怕與車房衝突而拒絕，以不便居民搬運為藉口而不作為，如果考慮居民的搬運需要，可以加裝欄杆或石屎柱。我要求運輸署在路面解封後，立即加裝欄杆或石屎柱。

二、考慮到永安樓對出馬路可能長期封路，但現時整段環鳳街封路對居民及商戶構成嚴重不便，建議容許車輛由環鳳街轉入金鳳街，由金鳳街北行入銀鳳街，由銀鳳街西行環鳳街，再轉入雙鳳街，詳情見地圖。通車前，要取消銀鳳街北段的停車錶位，並以水馬人車分隔。

## 區內車房問題

一、環鳳街北段過了金鳳街，由於斜度高，車房私自把門前行人路填高，方便車輛進出車房，但此舉對行人構成危險，形同巨大的梯級，而且門前沾滿機油，容易絆倒途人，促請正視。

二、車房在民居之下，對樓上居民構成滋擾及危險，在未能取締前，消防處需加

# 黃大仙鳳凰區 陳炎光 區議員

九龍鳳凰村雙鳳街 16 號二樓 電話：2327 2882 傳真：2327 28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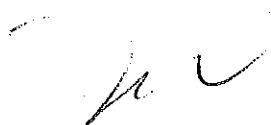
強巡察，確保不會貯存過量危險物品。

三、長遠而言，車房需要發牌管制，現時的自願登記制度，只能視為過渡措施，  
宜早日實施發牌制席，新發牌的車房必需與民居保持適當距離。

此致



鳳凰區民選區議員

  
陳炎光 謹啟

2015 年 4 月 28 日

